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结”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225.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12月23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3月13日获得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745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博实结”，股票代码为“301608”。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225.2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5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4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基金”）和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盛赋能基金”）组成。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合计为44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46.22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34.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965.7778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56.1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90.12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90.1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9392151%，申购倍数为3,579.19862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限售期安排、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4年7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初步配售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于2024年7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7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4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4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4年7月22日（T−1日）公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4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中保投基金和国盛赋能基金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4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合计为44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截至2024年7月17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7月29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63,333	145,218,318.50	12
2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6,667	52,806,681.50	12
合计		4,450,000	198,025,000.00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7月2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5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754个有效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3,057,24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057,740	67.31%	6,293,120	70.6997%	0.03058268%
B类投资者	999,500	32.69%	2,608,080	29.3003%	0.02609385%
总计	3,057,240	100.00%	8,901,200	100.0000%	-

注1：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初步配售比例=该类投资者初步配售股数/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股数；

注3：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投资者。

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本次配售未产生余股。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结”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225.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12月23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3月13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745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限售期安排、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4年7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7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7月2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532,6532
末“5”位数	20385,00385,40385,60385,80385,52722,02722
末“6”位数	874228,074228,274228,474228,674228,572777,072777,322777,822777
末“7”位数	1874436,6874436,2939987
末“8”位数	43093900,12853890,52533996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7,80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4-060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公司股价自2024年7月16日至7月24日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但公司基本面无任何变化，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为避免投资者损失，公司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现提示相关风险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条，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二、生产经营及半年度业绩预亏风险

公司智能硬件自有产品业务原主要目标客户集群与房地产行业关联度较高，加之公司目前资源有限，公司在控制经营风险的原则下，在短期内实施了业务收缩战略，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自有产品业务暂未落地实施。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到-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1日披露的《*ST博信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4-048）。

三、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风险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滚动市盈率、市净率亏损风险

截至2024年7月24日，公司滚动市盈率、市净率均为亏损。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8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6/18-2024/9/13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0元-2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7,450,64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3,897,995.1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2元/股-1.7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1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7,450,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21%，购买的最高价为1.77元/股、最低价为1.6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3,897,995.13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2024-034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4,997,0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2%；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6,000,000股；本次补充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48,892,089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87.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42%。

前期，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用于保障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临2022-049）。

近日，公司接到湘财股份的通知，湘财股份对上述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是否为控股股东	否
本次质押股数	6,000,000股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是
质押起始日	2024年7月23日
质押到期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终止
受托管理人	红塔证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0%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湘财股份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持股数量（股）		284,997,089
持股比例		14.22%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242,892,089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248,892,089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7.3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42%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4-06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黄金”）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近日，银泰黄金已完成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全称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Yintai Gold Co.,Ltd.	Shanjin International Gold Co.,Ltd.
英文简称	YTG	SJI
证券简称	银泰黄金	山金国际

二、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银泰黄金已完成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锡林郭勒盟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名称：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哈拉图街

法定代表人：刘钦

注册资本：贰拾柒亿柒仟陆佰柒拾贰万贰仟贰佰陆拾伍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1999年06月18日

经营范围：黄金及有色金属的地质勘查、采选、冶炼的投资与管理；黄金及有色金属生产的副产品加工、销售；黄金及有色金属生产所需原材料、燃料、设备的仓储、销售；黄金及有色金属生产技术、设备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高纯度黄金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矿产品、贵金属及其制品、金属材料及其制品购销；金属材料及其制品、贵金属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银泰黄金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已事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自2024年7月25日起，银泰黄金证券简称由“银泰黄金”变更为“山金国际”，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0975”。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